

苗栗縣政府 104 年度防火教育與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5 條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6 月 18 日消署預字第 0990500507 號函頒「防火宣導須知」。
- 三、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 10 月 31 日消署預字第 1010501189 號函頒「強化住宅式宮廟防火宣導執行計畫」。

貳、目的

加強民眾防火、防災觀念，提升逃生自救能力，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實施期程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分四階段實施：

- 一、第一階段：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即「119」消防節、春節、元宵節及客家掃墓期間。
- 二、第二階段：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即清明節、端午節期間。
- 三、第三階段：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即中秋節、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及中元節普渡期間。
- 四、第四階段：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即雙十節、光復節、國父誕辰紀念日、聖誕節期間。

肆、權責分工

一、本府消防局

(一) 局本部：

1. 針對轄區火災發生地點(場所)、原因及地區狀況等統計分析，訂定年度防火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主動加強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各項避難逃生及防火宣導工作。
2. 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共場所業者，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3. 印製各種防火、防災宣導傳單、購置防火宣導品、製作不同主題託播圖卡、製作防火、防災宣導短片，委託本縣傳播媒體播放。
4. 督導各婦宣大(分)隊進行防火宣導工作，於每年 3、6、9、12 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檢討改進防火宣導相關工作，並協助各婦宣大隊整合各分隊人力、物力舉辦防火宣導活動。

(二) 各消防大隊：

1. 彙整各分隊防火宣導成果表(附件一)、住宅火災調查表(附件二)及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月報表(附件三)，於次月 5 日前陳報局本部火災預防科。
2. 每年至少規劃辦理 2 場大型防火、防災教育宣導活動，並於活動辦理前 10 日將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陳報至局本部火災預防科審核，辦理是項活動經費每場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6 場次共計新台幣玖萬元整，該項經費於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消防業務-預防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項下支應。
3. 為落實各級國中小學之防火常識，各大隊每月規劃一所國中或國小辦理學校防火宣導，加強學生預防火災觀念，並於活動辦理完畢之次月 5 日前將前月辦理成果(活動地點、時間、內容及成果照片)彙整，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兩階段陳報局本部火災預防科。
4. 邀請轄內相關業者舉行防火宣導座談會。(其對象應包括各類場所甲類列管對象、公共危險物品廠商、爆竹販賣商、可燃性高壓氣體及大型工廠等業者或防火管理人)。
5. 督促所屬分隊至各社區鄰里等佈告欄張貼防火宣導標語，並於辦公處所懸掛防火宣導標語以為示範。
6. 協調各級學校舉辦防火宣導壁報、漫畫、作文及書法等比賽，廣為宣導。
7. 舉辦消防勤務演習及實施遊行防火宣導，藉以廣宏宣導。
8. 其他創新有效宣導活動。

(三) 各消防分隊：

1. 針對轄內重大火警案由轄區分隊進行檢討，並製作火災案例教育(附件四)，於案發 7 日內陳報局本部火災預防科；另應於火災發生 7 日內派員至現場對附近居民進行宣導工作。
2. 每月依本府消防局所訂「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之各項目標值執行，如高危險群等場所訪視戶數、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發放份數、宣導設置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等。
3. 苗栗、竹南、後龍、頭份、公館分隊應請所屬婦女防火宣導分隊針對轄內居家、社區執行居家防火宣導，發放居家安全診斷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及宣導設置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災

後訪視(火災發生後7日內)。

4. 針對轄內安養機構(醫院、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規劃進度並實施防火宣導,於104年6月30日12月31日分兩階段將辦理成果(活動地點、時間、內容及成果照片)陳報局本部火災預防科。
5. 於客家掃墓及清明掃墓期間,在各墓地豎立防火宣導標語及巡邏警戒。
6. 召集村里幹事、村里鄰長及有關業者舉辦社區防火宣導,並於實施前就宣導項目先行協調辦理。
7. 製作防火標語,並分發防火宣導傳單,實施家戶防火宣導,主管應於勤前教育簿及勤務表內特別提示,另工作、出入紀錄簿等亦應詳實記載,以備查考。
8. 依據「防火宣導須知」(附件五)至各機關、公司、工廠、國中小學辦理防火、防災及各項避難逃生設備之操作與使用方法等宣導。
9. 對非特定對象,全面發放居家防火診斷表供民眾自我檢視。
10. 對弱勢族群居住場所、或老舊建築物等高危險群場所進行訪視,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二、本府教育處：

- (一)責由各級學校利用學校朝會、週會等時機,洽請當地消防單位協助辦理防火逃生避難演練、講解各項火災搶救、預防及逃生要領,並辦理防火宣導壁報、漫畫、作文等比賽,以廣收宣導實效。
- (二)將各級學校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列入督導考核項目。

三、本府民政處：

- (一)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推動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 (二)於各村里辦公處所或集會場所,懸掛紅布標語及張貼防火漫畫,並將防火宣導列入各村里民大會議程。

四、本府勞社處：

發動青商會、獅子會、扶輪社、同濟會等社會公益團體及各職業公會、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積極參與支持本計畫。例如：舉辦年終或春節等慶祝活動時,穿插防火宣導遊藝活動等。

五、本縣警察局：

轉知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協助參與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六、本府衛生局：

轉知所屬各衛生所參與協助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七、本府行政處：

發動各公（民）營新聞報刊、書報、雜誌之發行機構，發行防火教育宣導專刊，並適時發布重大火災案例，分析原因提供火災防範方法，藉以喚起民眾提高防火警覺。

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一）協助辦理防火宣導、遊行等活動。
- （二）製作紅布防火標語或巨幅畫板，並於各公墓、交通要道、山林入口等處懸掛（豎立）。
- （三）各清潔隊於客家掃墓、清明節期間，至各公墓清除雜草，如需以焚燒方式清除，應派人擔任警戒，以防範山林田野火災，應並應於燃燒5日前（不含例假日及申請日），向當地消防分隊填寫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須檢附引火燃燒位置圖）。
- （四）責成各村里鄰長及幹事於舉行防火宣導期間，在各村里辦公處所，懸掛紅布防火標語，利用各種村里民集會機會或村里民大會時，洽請當地消防分隊派員講解消防常識，提高民眾防火警覺，共同防範火災發生。

九、其他團體

（一）苗栗救國團委會：

發動各地區團委會協助策動各級學校辦理防火宣導工作，以加深學生防火觀念，達成宣導實效，尤其舉辦各種青年自強活動時，應藉機實施防火、防災教育。

（二）各公會團體：

除電影院、廣播電台插播防火宣導短片、幻燈片外，發動業者於各營業場所張貼防火標語並請於產品、包裝紙（箱）上適切加印防火標語，以廣為宣導。

（三）電力公司、中油公司、林區管理處及危險物品廠商等單位：

印製安全說明書，分發用戶參考或製作防火宣導標語，於辦公處所懸掛張貼，廣為宣導。

伍、督導及獎勵

一、督導：

本府消防局及各消防大隊各級督導人員應於擴大防火宣導、重點宣導、定期宣導及平時宣導時，督導考核執行績效。

二、獎勵：

對於辦理防火宣導工作執行人員，防火宣導辦理場次每半年累計 1-4 場次記優蹟 3 次、5-8 場次記嘉獎 1 次、9-19 場次記嘉獎 2 次、20 場次以上記功 1 次。

三、對執行或協助推行防火宣導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證之機關、團體、學校，由本府消防局提報表揚或獎勵。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協調補充或修正之。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104年 月份防火宣導成果彙整表

附件一

類別 單位	學校		社區		工廠		公共場所		機關團體		一般家庭		墓地		鐵皮屋		大型活動		醫院		其它		合計		動員宣導人次				備考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消防	義消	婦宣	其它		合計人次
苗栗分隊																														
公館分隊																														
銅鑼分隊																														
三義分隊																														
頭屋分隊																														
竹南分隊																														
造橋分隊																														
後龍分隊																														
通霄分隊																														
苑裡分隊																														
西湖分隊																														
頭份分隊																														
三灣分隊																														
南庄分隊																														
人湖分隊																														
獅潭分隊																														
卓蘭分隊																														
泰安分隊																														
象鼻分隊																														
合計																														
註記																														

承辦人：

大隊長：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104年 月份住宅(其它)火災分析調查表

附件二

火災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財物損失金額 (千元)			
		火災總數 T	建築火災 數A	建築成災 數B	住宅火災 數C	住宅成災 數D	山林火災 數E	其它火災 數F	建築火災 數S1	住宅火災 數S2	山林火災 數S3	其它火災 數S4	建築火災 數h1	住宅火災 數h2	山林火災 數h3	其它火災 數h4	建築火災 數m1	住宅火災 數m2	其它火災 數m4						
件數																									
附註		(1)請依上述類別填寫火災總數，(民眾)傷亡人數及財物損失估値 (2)T = A + C + E + F (3)支援它單位火警件數不算，請各單位填報本表時不要將支援火警																							
		依建築構造分析										依建築構造分析(成災案件)													
		火災總數	鋼骨構造	鋼筋混凝土	磚造	木造	鐵皮屋	山林田野火災	車輛火災	其它	火災總數	鋼骨構造	鋼筋混凝土	磚造	木造	鐵皮屋	山林田野火災	車輛火災	其它						
住宅火災																									
建築物火災																									
山林田野火災																									
車輛火災																									
其它火災																									
註：本欄請依建築類別填寫火災發生數及成災數，其數據應與上欄之數據相符																									
住宅火災死亡地點：		住宅火災死者年齡：										住宅火災死者年齡：													
臥室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浴室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註：請依地點類別及年齡層次，填寫死亡人員數目(非件數)，並統計男(合計人數)及女(合計人數)																									
住宅火災起火地點		住宅火災發生原因										住宅火災發生原因													
臥室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浴室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陽台							
註：本欄住宅火災發生地點及原因之總數應與最上欄之住宅火災數相符																									
建築火災件數		住宅火災件數										住宅火災件數													
0-6 時	6-12 時	12-18 時	18-24 時	0-6 時	6-12 時	12-18 時	18-24 時	0-6 時	6-12 時	12-18 時	18-24 時	0-6 時	6-12 時	12-18 時	18-24 時	0-6 時	6-12 時	12-18 時							
其它火災件數		其它火災件數										其它火災件數													

單位主管：

製表人：

(1) 本表請各單位統計每月之火災發生件數

(2) 請各單位將勿將支援火警算入

山林火災 数III	
等列入	
它	
女	
總数	
18-24歳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成果統計表

附件三

(填表日期：104年月日)

分隊別	推動住宅防火診斷及宣導消防常識				宣導住宅防火器材				消防護照、消防圖關卡或消防體驗卡等類似體驗方式		協助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常識			備考		
	五層以下住宅訪視診斷戶數 (A)	六層以上住宅訪視診斷戶數 (B)	各式消防安全診斷表發放份數	居家消防常識宣導戶數 (C)	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			宣導設置滅火器戶數 (E)	宣導使用消防物品戶數 (F)	消防護照、消防圖關卡或消防體驗卡 宣導人次	其他類似體驗方式 (請敘明體驗方式) 宣導人次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G)	老人族群宣導戶數 (H)	其他弱勢族群 宣導戶數 (I)	宣導總戶次 (J)	宣導總人次
					宣導戶數 (D)	實際安裝戶數										
苗栗分隊																
公館分隊																
銅鑼分隊																
三義分隊																
頭屋分隊																
竹南分隊																
後龍分隊																
造橋分隊																
通霄分隊																
苑裡分隊																
西湖分隊																
頭份分隊																
南庄分隊																
三灣分隊																
大湖分隊																
卓蘭分隊																
獅潭分隊																
泰安分隊																
義集分隊																
合計																

註：1、統計數據之起迄日期，為該年度一月至提報當日之前一個月止；如為一月份之提報表，應為上一年度之合計；並請於每月五日前報文災預防科彙整。
2、如統計對象具有多重身分，可重複列入統計。
3、如統計對象具有多重身分，可重複列入統計。
4、備考欄宣導總人次為其體作法各款目實際接受宣導之戶數加總值，惟宣導對象相同但宣導目的不同，可重複加總；宣導總戶次為 (J) 值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 重大火災	案例教育
		☐ 成災火災	
		☐ 其它：(如自行滅火成功)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時間		
二	地址		
三	名稱		
四	建築物用途		
五	有無消防設備(如住警器)		
六	財損及人命傷亡情形		
七	起火原因及位置		
八	災情概述	一、火勢燃燒情形： 二、初期滅火成功： 三、擴大延燒或人命傷亡原因：	
	結論與建議		
九	供防火宣導之策進作為		
十	火災建築物平面圖	(請另檢附平面圖，並標示各居室名稱、起火點及人員傷亡所在位置)	
十一	現場照片	(請併附照片至少 2 張，另附剪報者為佳)	

承辦人：(請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分隊主管：(請核章)

